

公告编号：2018-002

证券代码：838860

证券简称：阳光眼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136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阳光眼科、公司	指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渝中医院	指	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胜医院	指	武胜爱瑞阳光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延安医院	指	延安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涪陵医院	指	重庆涪陵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阳光眼科

(三) 证券代码: 838860

(四)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 136 号

(五)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长江二路西南兵工科技楼
8 楼

(六) 联系电话: 023-89699587

(七) 法定代表人: 李马号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亚平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 将用于支付筹建中的新医院的装修费、设备款及房屋租赁费用。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此议案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增加第三款, 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的, 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如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

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否	4,416,961	现金认购
合计				4,416,961	——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403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95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41965812Y
合伙期限	至2025年06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

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1.3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416,961股（含4,416,961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9,998.52元（含49,999,998.52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2,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26,496,000股；每10股派2.265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送税前现金5,001,120.00元。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除此之外，公司挂

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次权益分派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筹建中的新医院的装修费、设备款及房屋租赁费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新医院装修费	25,000,000.00
2	新医院设备款	15,000,000.00
3	新医院房屋租赁费	9,999,998.52
合计		49,999,998.5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先行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竞争策略，是以地、县市为重点，多个省区形成“连点成片”的局面，资源共享使基层患者得以就近享受优质眼科医疗服务；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进行技术支持，以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和患者就诊的便利化，通过新建或并购方式加大医院网络的辐射区域，利用突出的连锁复制能力，制造竞争优势。

2017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计划在渝中、涪陵、武胜、延安地区新设立四家医院。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各医院均已开始筹建。各医院简要情况如下：

① 渝中医院

渝中医院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77号。项目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于2017年5月开工，预计2018年5月正式开业。项目建成后，年饱和门诊量可达150,000人次，年饱和手术量16,000例。

② 涪陵医院

涪陵医院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44号。项目于2017年2月15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于2017年10月开工，预计2018年6月正式开业。项目建成后，年饱和门诊量可达45,000人次，年饱和手术量5,320例。

③ 武胜医院

武胜位于四川省武胜县民族大街62号。项目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于2017年8月开工，预计2018年3月正式开业。项目建成后，年饱和门诊量可达25,000人次，年饱和手术量3,360例。

④ 延安医院

延安医院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白云大厦一号楼。项目于2017年5月22日取得延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于2017年11月开工，预计2018年6月正式开业。项目建成后，年饱和门诊量可达70,000人次，年饱和手术量7,500例。

上述医院建成后，公司的医院网络辐射区域将得以扩大，品牌、规模优势将得以强化，为成为西南地区地级市及县域连锁眼科市场区域龙头的初级目标迈出坚实的步伐。

开设新医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根据项目投入安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上述新医院的装修费、设备款及房屋租赁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补足。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现有股东4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2月

2、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支付前提条件下，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期限内将投资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2) 乙方履行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双方确认，甲方支付认购价款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1) 乙方现有注册资本为原股东依法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及原股东承诺：乙方本次股票认购完成（以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日为准）前的所有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已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

(3) 乙方全体原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4)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认购所涉及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5) 本协议签署后至缴款前（以下称“过渡期”），乙方的经

营状况、财务状况、行业政策、商业模式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由甲方根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

(6) 乙方在过渡期内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已经宣布的除外）；

(7) 除已经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在过渡期内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8) 乙方实际控制人在过渡期内未发生变更。”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

以尽量减少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赵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赵榛、郑坚睿

联系电话：021-33388428

传真：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两江星界 2 幢 10 楼

负责人：王蕾

经办律师：梅映雪、陆俊霖

联系电话：023-86961188

传真：023-8696 1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文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青龙、华瑜

联系电话：023-88868505

传真：023-8621862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